关于上海恒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裁定受理 上海恒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恒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张金歌;联系电话:17807597600;联系地址: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)进行申报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7月28日